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柯博齡
被 告 高建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3號、113年度偵字第20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8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臺東縣臺東市某海邊，以吸食燒烤毒品所生霧化氣體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2年12月21日17時48分許，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甲○○至臺東縣○○市○○○路000號「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並於同（21）日18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命代謝後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甲○○於113年2月24日1時55分許前某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某處，飲用不詳酒類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2月24日1時55分許，甲○○駛經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596巷與南王東街之交岔路口時，因意識、操控能力受體內酒精影響，不慎與吳英宏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貨車發生碰撞，致己身受有傷害。其後甲○○經送往台東基督教醫院救護，並為警報請臺灣臺東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後，由該院對甲○○實施抽血檢測，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174%（即每公合血液中含酒精174毫克），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1月10日慈大藥字第1130110010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檢測委託書、台東基督教醫院檢驗科（DP藥物及毒物）檢驗報告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號）、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車籍資料（車號：000-0000、AQU-2780）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

二、按：1、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2、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

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3、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4、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23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亦不問是否曾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及有無完成戒癮治療而有不同；反之，則應依法追訴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75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727號判決理由參照）。查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時距其最近一次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即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7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0號、110年度毒偵字第6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尚未逾3年乙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是揆諸前開規定、說明，被告於「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此部分自無再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應逕依法論科。

三、是核被告所為，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本件所犯各罪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禁絕毒品施用、酒後駕車之律令而為本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觀念有所不足，且於：1、施用毒品部分，亦係輕忽毒品於己身健康之戕害，更可能致己身淪陷毒癮而衍生各類犯罪，同於

01 社會治安有所潛在危害；2、酒後駕車部分，其經抽血檢測
02 所測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0.174%，逾越法定標準0.0
03 5%非少，更因而生有碰撞他車之具體交通肇事情節，違反
04 交通義務程度重大，確屬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
05 態度堪可，且其中施用毒品部分，本質屬自戕行為，未對他
06 人法益造成直接侵害，亦未顯然衝擊社會法秩序之平和，要
07 與一般刑事犯罪有所不同；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
08 庭經濟、生活等狀況（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調查筆
09 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其前案科刑紀錄（參卷附法院前案
10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
1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末綜合判斷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範目
13 的、被告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
14 一性、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暨與前科之關連性、社會對
15 被告所犯各罪之處罰之期待等項，暨參酌刑法第51條數罪併
16 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以累加方
17 式定應執行刑，爰定前開各罪之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併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8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2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4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5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7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30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31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江佳蓉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10 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